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25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CP00000000 (個人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CP00000000M (個人資料詳卷)

CP00000000F (個人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CP00000000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苗栗縣政府於民國110年2月1日接獲通報，CP00000000M於000年0月00日產下受安置人CP00000000，CP00000000M坦承於懷孕期間及生產當日均有吸食海洛因。又CP00000000M與受安置人之父CP00000000F均為毒品人口，CP00000000F因毒品案件於109年12月入獄服刑，斯時CP00000000M亦在服刑中，其餘親屬不願協助，苗栗縣政府遂於110年2月8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將CP00000000緊急安置，並將本案後續交由聲請人提供處遇服務，嗣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228號民事裁定，自113年8月11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考量CP00000000為幼兒，無求助及自我保護能力，CP00000000F現仍在監，CP00000000M則已出監並與CP00000000F離婚，其表示將爭取CP00000000之監護權，然目前生活及親職功能尚不穩定，故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1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2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03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04 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
05 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
06 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07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08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09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0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
12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真實姓名
13 對照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28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堪信
14 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之父CP00000000F仍在監服刑，
15 受安置人之母CP00000000M雖已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時數，
16 並能規律與受安置人會面、已安排漸進式返家2次，然考量
17 CP00000000M過往入監多次，生育9名子女分別交由親屬照
18 顧、政府安置或出養，其目前生活及親職功能尚不穩定，仍
19 待後續觀察、評估，又受安置人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已分別
20 照顧受安置人父母所生之其他3名子女，無力再協助照顧受
21 安置人，本件無其他適當親屬支援系統，準此，本件受安置
22 人如不予以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經
23 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5 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7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孟君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30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31 ，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2 書記官 楊憶欣